



192212050528

2019.11.04-2025.11.03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法澜（检）字【2024】第 BD11047-1-b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**MA**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，如有以上行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77 号

邮政编码：400055

联系/投诉电话：023-662156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传真：023-6621563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受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~3 月 27 日对该单位窑头的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 72 小时调试比对检测。

一、检测依据

-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
-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
-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-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

二、比对因子和频次

表 1 比对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比对监测点位	比对监测因子	比对监测频次
窑头排放口 G1	颗粒物	5 次/日，连续监测 3 日

三、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基本情况

表 2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设备一览表

监测因子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生产厂家
颗粒物	LFS800	300018B1	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表 3 参比检测设备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B065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
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JC -AWS9	A006	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 系列-3B	A023	
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-ASSY	A011	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

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来源	
	连续自动监测仪器	参比方法
颗粒物	激光前散射法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

五、技术指标要求

表 5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技术指标

项目	检测及评价指标	
颗粒物	相关系数	1.当参比方法测定颗粒物平均浓度 $>5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 ≥ 0.85 2.当参比方法测定颗粒物平均浓度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 ≥ 0.70
备注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附录 A.3.8.C：当无法调节颗粒物控制装置或燃烧清洁能源时，亦可采用 K 系数的方法。	

六、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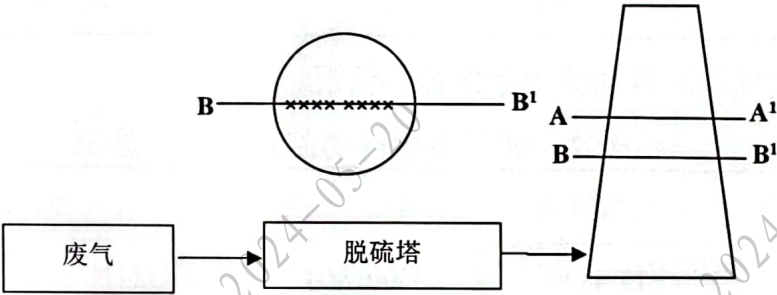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注：A-A' 为 CEMS 监测断面 B-B' 为参比监测断面

◎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×为废气采样点位

七、比对检测结果（见表 6）



表 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表

编制：李雪

日期：2024.4.16

审核：刘嘉

日期：2024.4.16

签发：李雪

日期：2024.4.16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